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审核意见

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独立董事 2 人，实际参会独立董事 2 人，与会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。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对拟提交至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关联方上海竞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舜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反担保不收取反担保费用，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，并切实维护了公司的利益。其对公司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预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舜元”）作为公司的关联方，其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浙江舜元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能够及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合理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罗斌、韩军

2026 年 3 月 27 日